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b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以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合併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4	305,061	452,400
銷售成本	6	(278,608)	(436,814)
毛利		26,453	15,586
銷售費用	6	(411)	(753)
一般及行政費用	6	(17,215)	(8,343)
其他收入／(虧損)		319	(208)
經營利潤		9,146	6,282
出售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權益 之收益		-	6,736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應佔虧損		-	(842)
財務成本	5	(80)	(1,123)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		9,066	11,053
所得稅費用	7	(1,675)	(1,34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7,391	9,7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0.19港仙	0.28港仙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綜合收入		
期間利潤	7,391	9,712
其他綜合收入		
外幣折算差額	<u>162</u>	<u>(151)</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收入總額	<u><u>7,553</u></u>	<u><u>9,561</u></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4,830	45,894
無形資產	10	5,958	6,162
按金及預付款項－非流動部分		30,196	30,196
遞延稅項資產		3,799	2,413
		<u>84,783</u>	<u>84,665</u>
流動資產			
存貨		4,329	494
應收貸款	11	70,400	70,4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07,339	102,917
可收回所得稅		4,343	3,3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637	152,189
		<u>349,048</u>	<u>329,364</u>
總資產		<u>433,831</u>	<u>414,029</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3,214	3,214
其他儲備		323,846	315,428
留存收益		98,574	91,183
		<u>425,634</u>	<u>409,825</u>
權益總額		<u>425,634</u>	<u>409,825</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2,34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2,467	3,043
當期所得稅負債		3,385	1,161
		<u>8,197</u>	<u>4,204</u>
負債總額		<u>8,197</u>	<u>4,20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33,831</u>	<u>414,029</u>
流動資產淨值			
		<u>340,851</u>	<u>325,1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25,634</u>	<u>409,825</u>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其他儲備							小計 千港元	留存收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僱員以 股份為基礎 之報酬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的結餘	2,939	99,814	-	50,374	2,480	1,042	3,753	157,463	105,077	265,479
綜合收入										
期間利潤	-	-	-	-	-	-	-	-	9,712	9,712
其他綜合收入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	(151)	(151)	-	(151)
綜合收入總額	-	-	-	-	-	-	(151)	(151)	9,712	9,561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u>2,939</u>	<u>99,814</u>	<u>-</u>	<u>50,374</u>	<u>2,480</u>	<u>1,042</u>	<u>3,602</u>	<u>157,312</u>	<u>114,789</u>	<u>275,040</u>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的結餘	3,214	243,749	14,260	50,374	2,480	1,042	3,523	315,428	91,183	409,825
綜合收入										
期間利潤	-	-	-	-	-	-	-	-	7,391	7,391
其他綜合收入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	162	162	-	162
綜合收入總額	-	-	-	-	-	-	162	162	7,391	7,553
與擁有人的交易										
僱員購股計劃—僱員 服務價值	-	-	8,256	-	-	-	-	8,256	-	8,256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的結餘	<u>3,214</u>	<u>243,749</u>	<u>22,516</u>	<u>50,374</u>	<u>2,480</u>	<u>1,042</u>	<u>3,685</u>	<u>323,846</u>	<u>98,574</u>	<u>425,634</u>

附註：

(a)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本公司的股本及本集團現時旗下其他公司的股本的總金額（抵銷集團內公司間投資後）之間的差額。

(b)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控股股東以其股東身份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餘下非控股權益後作出的資本投入，該資本投入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前無償注入本集團。

(c) 法定儲備

本公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的扣除所得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餘額達至彼等各自註冊資本的50%，而進一步轉撥則由其董事酌情決定。法定儲備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透過按中國附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現有股權比例向彼等發行新股份或透過增加彼等目前所持股份的面值轉增股本，惟法定儲備於發行後的餘額不得少於中國附屬公司股本的25%。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0,047	8,88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23	124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80)	(105,651)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090	(96,643)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189	205,65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58	(158)
	<hr/>	<hr/>
於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2,637</u>	<u>108,854</u>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及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ii)放債業務，及(iii)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業務」)。

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3. 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而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3. 會計政策(續)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被確認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呈報，以評估表現及調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擁有三個單獨營運及呈報分部，即(i)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ii)放債業務，及(iii)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經調整經營利潤／(虧損)評核經營分部之表現。開支(如適用)經參考相關分部的收入貢獻而分配至經營分部。未分配開支並不計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各經營分部業績內。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存貨、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利息、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但不包括集中管理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遞延所得稅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收回所得稅以及其他未分配資產。分部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但不包括集中管理之當期所得稅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於去年同期，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僅擁有一個單獨營運及呈報分部，即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收入乃按與合併收益表所載者一致的方式計量，並根據業務性質分類。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腦及周邊 產品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提供企業融資 諮詢服務 千港元	
收入	290,069	5,347	9,645	305,061
銷售成本	(278,608)	—	—	(278,608)
	11,461	5,347	9,645	26,453
銷售費用	(352)	—	—	(352)
一般及行政費用	(3,960)	(222)	(1,614)	(5,796)
其他收入	387	—	1	388
財務成本	(80)	—	—	(80)
經調整經營利潤	<u>7,456</u>	<u>5,125</u>	<u>8,032</u>	<u>20,613</u>
未分配開支				(11,547)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				<u>9,066</u>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電腦及周邊 產品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提供企業融資 諮詢服務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224,545</u>	<u>86,949</u>	<u>33,645</u>	<u>345,139</u>
分部負債	<u>4,698</u>	<u>—</u>	<u>38</u>	<u>4,736</u>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電腦及周邊 產品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提供企業融資 諮詢服務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219,645</u>	<u>76,613</u>	<u>25,527</u>	<u>321,785</u>
分部負債	<u>2,873</u>	<u>6</u>	<u>94</u>	<u>2,973</u>

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以及分部負債與總負債的對賬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45,139	321,7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8	1,0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847	44,66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5,795	40,751
遞延稅項資產	3,799	2,413
可收回所得稅	<u>4,343</u>	<u>3,364</u>
總資產	<u>433,831</u>	<u>414,029</u>
分部負債	4,736	2,973
當期所得稅負債	3,385	1,161
其他未分配負債	<u>76</u>	<u>70</u>
總負債	<u>8,197</u>	<u>4,204</u>

本集團的大部分銷售均於香港進行。

5.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u>80</u>	<u>1,123</u>

6.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費用及一般及行政費用的費用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278,608	437,076
核數師酬金	691	5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4	1,276
無形資產攤銷	204	–
法律及專業費用	624	605
員工福利費用	4,850	5,015
購股權費用	8,256	–
存貨減值撥回	–	(663)
物業經營租賃之租金	84	261
樓宇管理費	281	282
其他	<u>1,572</u>	<u>1,499</u>
總計	<u>296,234</u>	<u>445,910</u>

7. 所得稅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3,062	1,373
遞延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387)	(32)
	<u>1,675</u>	<u>1,341</u>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產生於及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作出撥備。

中國之附屬公司於期內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由於期內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7,391,000港元(去年同期：9,712,000港元)，以及本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3,856,560,000股(去年同期：3,526,560,000股(附註))計算。

由於報告期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附註：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及每股基本盈利已計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生效的股份拆細影響(見附註14)。

9.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建議中期股息	—	19,283

於本期並無建議宣派中期股息。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宣派去年同期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合共19,282,800港元。於去年同期末後宣派之中期股息並未於去年同期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派付。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於本期，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產生的開支(去年同期：分別約172,000港元及1,697,000港元)。

此外，於本期內，本集團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賬面總值為約7,000港元(去年同期：約951,000港元)，產生出售收益約54,000港元(去年同期：約134,000港元虧損)。

11 應收貸款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貸款	70,400	70,400
減：減值撥備	—	—
應收貸款淨值	<u>70,400</u>	<u>70,400</u>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由香港的放債業務所產生。貸款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及以固定利率計算，並自貸款協議開始之日起一年內償還。於本期毋須就應收貸款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

11 應收貸款(續)

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按到期日及扣除撥備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一年以內	<u>70,400</u>	<u>70,400</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6,247	88,660
減：減值撥備	<u>(183)</u>	<u>(183)</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96,064	88,47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11,275</u>	<u>14,440</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07,339</u>	<u>102,917</u>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至30日	74,598	62,870
31至60日	20,589	25,601
61至90日	779	—
超過90日	<u>281</u>	<u>189</u>
	96,247	88,660
減：減值撥備	<u>(183)</u>	<u>(183)</u>
	<u>96,064</u>	<u>88,477</u>

就本集團與其業務關係少於三個月的新客戶而言，一般要求貨到付款，並未提供任何信貸期。就現有客戶而言，獲內部批准後，通常授出最多60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的信貸期。

13.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2,345</u>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計費用	1,594	2,009
預收款項	846	1,013
其他應付款項	<u>27</u>	<u>21</u>
	<u>2,467</u>	<u>3,043</u>
總計	<u>4,812</u>	<u>3,043</u>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至30日	2,345	—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	—
	<u>2,345</u>	<u>—</u>

14. 股本

法定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普通股的法定總數為96,0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每股面值0.00083333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本公司之股份拆細生效，從此每股普通股拆細為12股每股面值0.00083333港元之普通股。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期初	3,856,560	3,214	293,880	2,939
股份拆細之影響	-	-	3,232,680	-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附註)	-	-	330,000	275
	<u>-</u>	<u>-</u>	<u>330,000</u>	<u>275</u>
期末	<u>3,856,560</u>	<u>3,214</u>	<u>3,856,560</u>	<u>3,214</u>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以配售價0.46港元(每股面值0.00083333港元)發行33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總代價約為151,800,000港元。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發現任何本集團的資本支出。

16.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ii)放債業務，及(iii)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嚴格管控我們的業務營運以及專注於提升營運效率，並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管理層繼續投放大量精力改善本集團的整體經營利潤，透過各種可行途徑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表，例如改善存貨管理及貿易應收款項控制，並努力大幅減低融資成本的水平。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市場趨勢，並及時採取適當行動調整經營策略及有效分配資源以應對不同的市場狀況。

為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為股東創造重要價值，本集團致力經常探索新業務機會以進一步擴展其於金融服務行業的立足點。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日，本公司就一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一份條款書(「條款書」)，據此，本集團擬收購一間目標公司約44.9%的已發行股本。該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該目標集團」)為以色列最大型的保險公司之一，主要於以色列從事提供人壽保險、長期儲蓄、退休金、公積金、醫療保險及非人壽保險產品。本集團正就該目標集團的營運、財務、法律及其他事務進行盡職審查。倘本集團繼續進行該建議收購事項，本集團將與賣方就該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一份明確且具法律約束力的買賣協議。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與該賣家尚未就該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

展望未來，管理層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本集團將繼續秉承我們穩步發展的原則，並積極面對任何挑戰，把握合適機會。本集團將不斷致力在其他金融服務行業或其他業務行業尋求新的業務機遇，使我們的業務範圍更多元化及進一步擴大其收入來源，為股東爭取優厚回報及創造長期價值。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有三個業務分部：

- (a) 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
- (b) 放債業務；及
- (c) 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本期本集團按業務分部的收入如下：

- 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約290,100,000港元，佔收入95.1%
- 放債業務：約5,300,000港元，佔收入1.7%
- 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約9,600,000港元，佔收入3.2%

本集團本期之總收入約305,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52,400,000港元減少約147,300,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因不利的市場環境以及業務分部日趨激烈的競爭，以致來自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的收入減少，部分被本集團新建的放債業務分部及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分部所得收入抵銷。

本期毛利率約8.7%（去年同期：3.4%）。毛利率增加主要因本期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以及新的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相對為高。

銷售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5.4%，乃主要由於所產生的運輸及交通費用減少，以及去年組織架構改良後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所致。

本期之一般及行政費用較去年同期上升約8,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去年向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確認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款項約8,200,000港元（去年同期：無）所致。此項性質為非現金費用，因此並無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撇除該等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款項約8,200,000港元後，本期的一般及行政費用與去年同期相比維持相對穩定。

本期的其他收入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外幣換算的匯兌收益增加。

本期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7,400,000港元(去年同期：約9,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3.9%。

本集團已加強存貨控制政策，以管理與其主要業務有關之業務風險。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存貨約4,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0,000港元)。本期的整體存貨週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

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客戶結算，以不時確保信貸風險降低至合理及可接受水平。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從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8,500,000港元增加約7,6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約96,100,000港元。本期的整體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為70,400,000港元，由香港的放債業務所產生，並全部自貸款協議開始之日起一年內償還，以及本期內毋須就應收貸款作出減值撥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期內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62,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2,200,000港元)，且本集團的資產淨額約425,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9,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期內，本集團維持良好的流動資金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健康的財務狀況，擁有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且無銀行借貸(即淨現金狀況)。本集團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因此期內得以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為致力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對客戶進行持續的信用以及財務狀況評估。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性結構，符合本集團不時的資金需求。

本集團之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其業務營運。

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僅包括普通股。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股份拆細生效，從此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拆細為12股，每股面值0.0008333港元之新普通股（「分拆股份」）（「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每股0.01港元之8,000,000,000股拆細為每股0.0008333港元之96,000,000,000股分拆股份，而當中3,526,560,000股普通股為已發行並已於拆細當日繳足。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物業，賬面值分別約43,200,000港元及43,900,000港元，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有關，本集團大多數交易以港元（「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主要由於銷售、採購、資本支出以及以本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支出交易而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通過監控外幣收支水平來管理外匯交易的敞口，並確保將外匯風險淨值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本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匯風險，因為管理層認為其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將持續管理外匯風險淨值，不時將其保持於可接受水平。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於本期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上市日期」），本公司完成按發行價每股0.90港元配售6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及所得款項用途之調整計劃已分別披露於本公司的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年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應用7,1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於本期，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增加市場份額	1,380	243
增強研發及設計實力	8,464	79
加強質量控制及提高產能	560	18
一般營運資金	600	600
總計：	11,004	940

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並可能根據市況變化更改或修訂計劃，以實現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所有未使用結餘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陸建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2,366,384,000	61.36
	實益擁有人(附註1)	85,000,000	2.20
劉雲浦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00,000,000	2.59
劉詠詩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4,320,000	0.11
	實益擁有人(附註2)	61,536,000	1.60
盧康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500,000	0.04
彭中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500,000	0.04
冼易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500,000	0.04

- (1) 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 (「Forever Star」) 於合共2,366,384,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夫婦各自於Forever Star中分別持有50%權益。因此，彼等均被視為於Forever Star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的85,000,000股相關股份與本公司授予陸建明先生的購股權有關。
- (2) 該等4,320,000股股份乃以Nice Rate Limited之名義登記，而Nice Rate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詠詩女士持有。劉詠詩女士亦為合共61,536,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該等61,536,000股股份中，42,600,000股股份與本公司授予劉詠詩女士的購股權有關。
- (3) 該等權益為與本公司授予劉雲浦先生、盧康成先生、彭中輝先生及冼易先生購股權有關之本公司相關股份。
- (4) 持股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3,856,560,000股股份計算。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以其他方式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將予披露的以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法團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詳情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366,384,000	61.36
陸建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85,000,000	2.20
沈薇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85,000,000	2.20
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	保管人	346,912,000	8.99

附註1: 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於合共2,366,384,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各自於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中分別持有50%權益。

附註2: 該等85,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與本公司授予陸建明先生的購股權有關。沈薇女士為陸建明先生的配偶。

附註3: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資料，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為合共346,912,000股股份的保管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日」)，本公司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人士將獲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惟倘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將以發行價作為股份在上市前期間的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宣布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指定僱員及董事授予共計288,000,000份的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55港元。於本期，並無行使或沒收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計劃已授予董事及僱員以認購合共288,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行使	期內 失效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陸建明先生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28,333,333	-	-	28,333,33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28,333,333	-	-	28,333,333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28,333,334	-	-	28,333,334
劉雲浦先生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33,333,333	-	-	33,333,33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33,333,333	-	-	33,333,333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33,333,334	-	-	33,333,334
劉詠詩女士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14,200,000	-	-	14,2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14,200,000	-	-	14,20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14,200,000	-	-	14,200,000
彭中輝先生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500,000	-	-	500,000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二零一七年	期內 行使	期內 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盧康成先生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500,000	-	-	500,000
洗易先生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500,000	-	-	500,000
僱員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18,633,333	-	-	18,633,33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18,633,333	-	-	18,633,333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18,633,334	-	-	18,633,334
				<u>288,000,000</u>	<u>-</u>	<u>-</u>	<u>288,000,000</u>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務求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並提高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於本期，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者除外，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加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本公司現時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為陸建明先生。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歸屬同一人將不會影響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陸建明先生具備豐富業界經驗，該等經驗對本公司整體發展極具價值及裨益。董事會認為，雖然主席兼任行政總裁，但透過由具備豐富經驗之個人組成之董事會運作及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足以確保維持權責平衡。董事會亦相信，現時之架構有助建立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使本公司可有效地適時作出及執行決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準則的行為守則規定。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並不知悉任何本期內不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標準守則及其行為守則規定之情況。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冼易先生、藍沛樂先生及盧康成先生。

承董事會命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建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在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陸建明先生、劉雲浦先生、彭中輝先生及劉詠詩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先生、冼易先生、牟斌瑞先生及藍沛樂先生。